

证券代码：837427

证券简称：厨壹堂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 浙江厨壹堂厨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31 日 9:30。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德俊律师事务所郑超、钟雪庆律师。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二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中董事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就 2018 年全年工作情况编制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关于<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 年，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监管机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严格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对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有效地维护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 （三）审议《关于董监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针对市场总体薪酬水平，对 2019 年董监事薪酬进行了重新评估与建议。

### （四）审议《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状况，包括：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

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公司 2018 年合并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五）审议《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

（六）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七）审议《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定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进行公告。

参见于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厨壹堂：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9-016）、《厨壹堂：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9-018）。

（八）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 2018 年度经营情况，不予以分配。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及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股东账户卡。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31 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30 分。

（三）登记地点：浙江厨壹堂厨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沈振彪。 2.联系电话：0573-87619898，传真：0573-87618088。 3.联系地址：浙江海宁市盐官镇工业园区杏花路 10 号。 4. 邮编：314411。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参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厨壹堂厨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厨壹堂厨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厨壹堂厨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